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工作的通知

粤工信生产合作函（2023）3号

来源：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：2023-01-05 【大中小】 【简体】 【繁体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构建我省工业设计创新服务体系，进一步发挥工业设计对制造业当家的支撑服务作用，根据《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工作方案》（粤工信生产函〔2018〕197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根据《工作方案》规定的目标要求、职责定位、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等，聚焦我省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，加快提升我省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服务能力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且有明确创建意愿的龙头骨干企业（机构、平台），特别是辖区内的工业设计基地、园区以及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申报。珠三角地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组建资金原则上不低于2000万元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组建资金要求可适当放宽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申报单位应参照《工作方案》制订明确清晰的创建方案，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：申报主体、成员单位、组建方案、组织架构、研究队伍、运营机制、业绩基础、建设目标、发展规划、经费来源、吸引可持续投资和商业运行的能力、收益预算以及市场化运营的计划等，同时须提供可行性报告及必要的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。

三、申报推荐方式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地区企业（机构）的申报受理、审查和集中推荐工作。我厅将根据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整体布局和申报单位的具体情况，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考查，择优确定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名单。

四、推荐工作要求

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（机构）申报，并严格审核相关申报材料，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相关推荐意见及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，需编码装订成册，含可编辑电子版）请于2023年4月10日前报送我厅（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）。

五、对现有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工作要求

为进一步掌握现有工业设计研究院发展情况，适时开展评估考核工作，请广州、佛山、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指导辖区的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对照《工作方案》条件要求，整理汇总研究院开展基础研究、公共服务及运营的全面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于2023年3月6日前报送我厅。

附件：

- 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工作方案
- 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申报书

(联系人：梁家中，电话：020-83135953，邮箱：liangjz@gdei.gov.cn)

相关附件：

- 附件1：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工作方案.pdf
- 附件2：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申报书.doc

分享到：   

[返回首页](#) [网站声明](#) [网站地图](#) [隐私声明](#) [业务投诉](#) [联系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：020-83133200
地址：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：510030 办公时间：8:30-17:30
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

